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1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桂香，女，1954年4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天宝北苑B6号楼2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孟庆永，男，1960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邯郸市永年区刘营乡龙泉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20）冀0703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8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孟庆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孟庆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南街2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李鹏翊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书记员：卢金